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**申請通知書**

壹、依據109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

金」線上登錄作業系統內容辦理。

貳、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審核通過助學金**每名新臺幣二千元**，條件是：

1.清寒，108年度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（不用出具任何證明，

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

學生之父母。）

2.具原住民族身份，以戶籍資料佐證(需有詳細紀事)。

3.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(不得重複申請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)。

若符合以上條件，請您準備一年內的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1份，請帶來交給導師，由學校來為您們申請，**期限到9月11日(星期五)止**。請家長特別注意申請時限。

祝 健康 快樂

花蓮縣 明廉國小 敬上

□ 我需要申請，檢附最近一年內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，並填寫完整申請表後交回。

□ 我不需要申請，謝謝！(**只需交回申請通知書**)

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、申請進度與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